

中国电子信息科技创新团队奖评选表彰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激励电子信息领域联合攻关、协同创新，弘扬团结协作精神，发挥科技奖励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导向作用，发掘更多的优秀创新团队，凝聚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依据《中国电子学会章程》和《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表彰的荣誉称号：“中国电子信息科技创新团队奖”

第二条 评选范围：在电子信息领域内得到公认的优秀研究团队，团队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内领先，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惠及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国防建设或基础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第三条 评选条件：

创新团队人才聚集、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队伍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支持单位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平台，团队持续研发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强，具有能够长期保持创新团队荣誉的实力和条件。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行业内公认的学术带头人，或担任过本创新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核心技术负责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团队第一带头人应为

当前工作在科研一线的实际带头人。

第四条 评选周期和表彰时间：每年评选一次，与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同期表彰。

第五条 表彰名额：“中国电子信息科技创新团队奖”每年表彰团队不超过 3 个。

第六条 推荐：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或中国电子学会理事 5 人联名推荐。

第七条 评选、公示与审批：按照“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同步进行。

第九条 表彰方式：对本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并公开表彰。

第十条 荣获“中国电子信息科技创新团队奖”且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将与“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同步向工信部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获奖团队第一带头人将直接获得下一年度“中国电子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

第十二条 推荐创新团队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恪守科研规范和学术诚信。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评委会办公室有权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建议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保存一年后，由评委会办公室统一销毁。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